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37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21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現有巷道證明書申請應檢附文件資料乙份，並自即日起是項申請案件應依檢附之申請書及文件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2月16日府建管字第1040011798號函續辦。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副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壹、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證明文件種類：

一、供不特定人使用(以下擇一)

1. 連接三戶以上之通路
2. 所在地村里長證明係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之證明文件。
3. 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證明文件。

二、通行年代久遠(以下擇一)

1. 門牌編訂證明文件
2. 房屋稅籍證明書
3. 水電費單據
4. 所在地年滿 40 歲以上具行為能立出具之證明文件。
5. 其他主管機關得認定為通行 20 年之證明文件

貳、現有巷道證明書圖應繪製之要件

一、比例尺

1. 全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且應套繪建築物及排水溝等現況。
2. 基地面臨現有巷道圖樣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且不得小於 1/500。

二、尺寸標示

1. 應標示全路段最窄處之現有巷道寬度，如該巷道寬度未達 3.5 以上者應全數標示。
2. 應標示申請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之前中後段現有巷道寬度。

證 明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座落金門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之現有巷道證明書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指稱供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其中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乙項所稱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公所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見證人： _____ (村里長或鄰長)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下列證明如需證明該巷道通行事實為 20 年以上
且設籍於該巷道所在地之村里聚落；證明人需為
申請時年滿 40 歲以上)

四鄰證明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四鄰證明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 明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座落金門縣 _____ 鄉(鎮) _____ 段 _____ 地號等
筆土地之現有巷道證明書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指稱供用地役關
係之現有巷道。其中通行年代久遠乙項(一般以不復記憶如八七水災前或民法所稱
20 年以上者)所稱屬實，特此證明。

此致

公所

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見證人： _____ (村里長或鄰長)

身份證字號： _____

(下列證明如需證明該巷道通行事實為 20 年以上
且設籍於該巷道所在地之村里聚落；證明人需為
申請時年滿 40 歲以上)

四鄰證明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四鄰證明人：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座落金門縣 鄉（鎮） 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係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指稱供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特向貴所申請現有巷道證明書，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現有巷道係供不特定人使用。
- 二、本現有巷道通行年代久遠。
- 三、如因資料不實，申請興建之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後續一切申請案件。

此致

鄉（鎮）公所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